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万年厂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网上办公系统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正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3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21年9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

（1）提名徐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 提名朱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 提名吴志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提名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